

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104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評分原則

一、學測成績（佔 50%）【國文*1、英文*1、數學*2、自然*1】

二、審查資料（佔 15%）

參閱資料：

- 1、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
- 2、自傳(學生自述)
- 3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
- 4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
- 5、個人資料表
- 6、學習檔案

三、數學學科筆試（佔 35%）

評分原則：審查資料評分由審查委員依據考生提供之審查資料內容逕予評分。